附件2

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清单

1.出台《平罗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年－2025年）》和《平罗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

2.出台《平罗县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。

3.出台《平罗县中医药发展规划（2021年－2025年）》。

4.制定《平罗县公立医院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（2021年－2023年）》。

5.争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支持我县临床重点专科建设。

6.落实《自治区县级公立医院薄弱专科建设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和《自治区县级综合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

7.将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建设、重点专科建设等纳入《平罗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建设项目，确保建设资金不留缺口，不增加新的债务风险。

8.根据《平罗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重新核定各公立医院床位数。依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和核定的床位数动态调整公立医院人员总量。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，按有关标准加强人员编制动态调整。

9.落实自治区《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我县实施方案，加快薪酬制度改革。

10.落实《平罗县县域综合医改实施方案》《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平落县县域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价方案》等相关配套方案，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。

11.完善平罗县“互联网＋医疗健康”示范区建设相关配套方案，健全“互联网＋医疗健康”服务体系，推进智慧医院建设。

12.制定《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功能指引》。

13.将公立医院高新技术人才引进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，给予政策、资金支持。

14.对公立医院科研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给予经费支持和激励。

15.落实《宁夏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实施方案》，逐年化解公立医院长期遗留债务，减轻公立医院运行压力。

16.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。

17.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。

18.出台《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总会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。